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3月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中○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葉姓員工涉嫌盜領公司存款案件，依法提提公訴並請求從重量刑，茲予說明如下：**

## 壹、偵辦過程

本案經中○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開發公司）提出告訴，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王涂芝檢察官指揮偵辦，前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針對被告葉○君之住處、任職公司辦公室座位等處執行搜索，並將被告葉○君拘提到案，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葉○君犯嫌重大，且有逃亡、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中○開發公司為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金控）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孫公司。中○開發公司受任負責管理由關係企業 C\*\*\*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擔任投資顧問之 3 檔基金(下稱系爭基金)，提供交割管理結算服務，及管理系爭基金在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銀行)國○分行開設之 3 個銀行帳戶，對系爭基金之上開銀行帳戶有交割管理權限。中○開發公司可透過操作凱○銀行之企業金融網路銀行系統(下稱企業金融網)管理系爭基金銀行帳戶資金收付作業。葉○君於民國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擔任中○開發公司之行政處投資作業管理組副理，負責結算交割經辦業務。

二、葉○君竟於 114 年 8 月某日，加入以暱稱賽亞人為首，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假檢警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明知該行為分擔將製造資金移動記錄軌跡之斷點，足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轉匯車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違背職務、以不正指令輸入電腦製作財產權之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妨害電腦使用、妨害秘密及洗錢等犯意聯絡，葉○君先於 114 年 9 月底某日時，在中○開發公司辦公室內，趁同事朱○鳳未注意之際，以手機偷拍其掌管中○開

發公司企業金融網帳戶帳號密碼及金鑰密碼、偷錄朱○鳳公司電腦開機密碼；復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再次偷錄朱○鳳公司電腦新開機密碼；趁朱○鳳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同年 30 日出國不在公司期間，由葉○君在中○開發公司辦公室朱○鳳電腦螢幕後方收納盒內，竊得朱○鳳保管之金鑰載具(Token)，並插入朱○鳳公司電腦上，在朱○鳳公司電腦上輸入竊錄開機密碼，其明知中○開發公司無授權，卻違背職務圖不法利益，使用朱○鳳辦公室電腦，輸入上開偷拍所得之企業金融網帳戶帳密登入公司企業金融網帳戶，及輸入金鑰密碼，放行其申請未經授權匯款交易 19 筆，共計美金 1,018 萬 9,460 元（約新臺幣 3 億 1,300 萬餘元）至假檢警詐欺集團指定之境外印尼帳戶（17 個不同戶名之 18 個帳戶），並拍照上開放行結果電腦螢幕畫面給詐欺集團成員查看，上開印尼帳戶旋即遭不知名人士提領一空或再輾轉匯款，不知流向，造成該公司損失共計美金 1,018 萬 9,460 元（約新臺幣 3 億 1,300 萬餘元），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 參、涉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第 339 之 3 條第 1 項以不正指令輸入電腦，製作財產權之變更紀錄而使第三人得他人財產、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第 216、210、220 條第 2 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害秘密、第 358 條妨害電腦使用、第 359 條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等罪嫌。

肆、求刑意見

被告葉○君身為中○開發公司副理，乃金融專業經理人，掌握社會大眾交付之鉅額資金，理應嚴守相關規範，竟違背職務圖不法利益，與假檢警詐欺集團(面交車手被告陳○宇已羈押禁見偵辦中、暱稱賽亞人者已簽分追查中)勾結營私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中○開發公司鉅額損失，迄今尚未追回，被告將告訴人公司之資產充作其私人金庫，資金風險損失全盤轉嫁予廣大投資人承擔，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金融安全及影響金融企業之正常發展，所犯情節至為重大，被告毫無金融專業經理人之素養及職業道德，請從重量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示懲戒。